

关于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庆元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1 日

黑龙江庆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庆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钰涵律师、卢海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neeq.com.cn/>) 发布了《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 会议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 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远望大街 11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 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 代表股数 75,494,700 股,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数 75,494,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243%。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七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以及公司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5,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5,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5,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5,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5,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5,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75,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黑龙江庆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白宇宙

经办律师：

刘钰涵

经办律师：

卢海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